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16 號

聲 請 人 莊進雄
莊雅青
莊惠蓉
莊文華

上列聲請人為贈與稅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134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大法官 詹森林
大法官 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